

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下午3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沈汉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（二）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与会董事同意公司设立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：

1、经审议，同意选举庄学敏先生、沈汉标先生、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庄学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2、经审议，同意选举庄学敏先生、袁英红女士、郭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庄学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3、经审议，同意选举庄学敏先生、袁英红女士、王大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庄学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4、经审议，同意选举沈汉标先生、郭黎明先生、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

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沈汉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以上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（三）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全票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汉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（四）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全票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大磊先生、张正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（五）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全票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华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（六）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全票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詹程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0日

附件：

沈汉标先生个人简历

沈汉标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2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EMBA研修班结业。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。沈汉标先生系广州市第十届政协委员、广州市第十三届、十四届人大代表、十六届人大代表、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副会长、广州市民营企业商会副会长、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衣柜专业委员会执行会长、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和部品产业分会副会长、广东省家居业联合会副会长、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理事等。获得首届广州十大杰出青商、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和羊城慈善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。

沈汉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8,047,861 股，占公司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 42.65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沈汉标先生与持股比例为 26.90%的王妙玉女士为夫妻关系，属于一致行动人；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郭黎明先生个人简历

郭黎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1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山大学法学硕士，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现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、律师，兼任广州派亚物流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，桦甸市华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，广东保力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外部监事。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郭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庄学敏先生个人简历

庄学敏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2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暨南大学会计学博士。曾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，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。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庄学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庄学敏先生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袁英红女士个人简历

袁英红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65 年 5 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，拥有会计师、审计师职称。2016 年至 2021 年 9 月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副书记；2014 年至 2025 年 12 月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；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；2006 年至今兼任广东省政府采购、广州市政府采购、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、广东省市国资委评审专家库专家；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、广州市分行集中采购外部专家；现兼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袁英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袁英红女士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王大磊先生个人简历

王大磊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8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22 年 4 月加入公司，曾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王大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张正伟先生个人简历

张正伟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4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9 年 1 月加入公司，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杭州好莱客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董事。

张正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宋华军先生个人简历

宋华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7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2015 年 12 月加入公司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、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杭州好莱客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董事。

宋华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3,5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0.0045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詹程浩先生个人简历

詹程浩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90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中山大学，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。2014 年参加工作，曾任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项目经理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（SVP）及保荐代表人。2026 年 3 月加入公司，现任公司董事会

秘书。

詹程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詹程浩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》（证书编号：2026030102）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